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洪、李毅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04）。

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4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毅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510,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3%。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34,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的股东张洪（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毅峰之配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73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

二、股东减持情况

自发布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日股东张洪和李毅峰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股东张洪和李毅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份后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李毅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043,814	2.94%	2.95%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2,510,954	0.73%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2,860	2.20%	2.21%	
张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34,076	3.20%	3.21%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均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张洪和李毅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张洪和李毅峰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张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李毅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